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两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 4W106227、4W106236），涉及公司“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的中国发明专利。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编号：4W106227

请求人：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0 层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以下简称为“797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三星针对本公司 797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案件编号：4W106236

请求人：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星”）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仲恺六路 256 号

被请求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以下简称为“797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 4 日，惠州三星针对本公司 797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本次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上述两个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合案审理。2019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上述两个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宣告 797 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此次争议的 797 专利属于公司在无线数据通信领域的基础性专利，对公司专利运营较为重要。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 797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共 3 次（含本次），一次审查结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维持公司 797 专利的专利权有效，两次为宣告 797 专利权全部无效。

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 797 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对公司在无线数据通信领域开展专利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仔细分析《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中的相关内容，尽快确定针对该审查决定是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案件编号为 4W106227 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序号：2018011000871630）

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案件编号为 4W106236 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发文序号 20180110008715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